

基因伦理学读后感 自私的基因读后感(汇总9篇)

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基因伦理学读后感篇一

小时候我就想过，身体的构造真好，一些东西不用脑子控制就自然做了，脑子只需要思考，现在想来，这完全是反过来了，应该是无意识的根底还在，意识能力的开展对基因有了更好的保护看看人类在地球上的统治力就知道了，同时也可以观察到有些人类不想发生的身体变化，还是会发生，放权的程度缺乏以让意识完全控制自己这个生存机器）。

目前来说，人的意识的自主度还是相当高的，很多情况下人不必像一个机器，可以更像一个人。

道金斯的目的，是研究自私行为和利他行为在生物学上的意义。在这里，他尝试解释了一下他本人的立场，并举出一些有争议的学说。

他指出，目前主要有两大理论体系：“群体选择”理论和“个体选择”理论。

群体选择理论认为：一个群体，如一个物种或一个物种中的一个群体，如果它的个体成员为了本群体的利益准备牺牲自己，这样的群体要比喻之竞争的另一个群体，如果它的个体成员把自己的自私利益放在首位，灭绝的可能性要小。因此，世界多半要为那些具有自我牺牲精神的个体所组成的群体所占据。

个体选择理论认为：即使在利他主义者的群体中，几乎可以肯定也有少数持不同意见者，拒绝做出任何牺牲。假设有一个自私的叛逆者准备利用其他成员的利他主义，那么它比其他成员更可能生存下来并繁殖后代。这些后代都有继承其自私特性的倾向。这样的自然选择，经过几代之后，“利他性的群体”将会被自私的个体所淹没。一个群体是否会灭绝，可能受该群体中个体行为。最后，他摆出自己的信念：选择的根本单位，因此也是自我利益的根本单位，既不是物种，也不是群体，严格说来，甚至也不是个体，而是遗传基因。

这一章，他给了我头脑冷静、脉络清晰，有公正而严谨的求学态度的最初印象，我很欣赏这个态度。

至此，答复了在第一章中并没有答案的疑问：为什么会有人呢？

那么，为什么会有人呢？他指出，人是保存基因而存在的终极理由，是基因的生存机器。

他首先用极为通俗的语言展示血红蛋白模型，然后，在有了一个具象为根底的前提上，阐述基因的形成、竞争的出现，以及进化过程。

简单地说，基因自我拷贝，集结起着构件作用的分子组成稳定的链，当这样的链越来越多，周围存在的构件分子日渐稀缺时，不同品种或品系的基因必然为了争夺它们而互相搏斗，而“在任何导致产生更高级稳定性的错误，或以新方法削弱对手的稳定性的错误，都会自动地得以延续下来并成倍地增长”，由此导致“生存斗争随之逐渐激化，生存机器的体积越来越大，其结构也渐臻复杂。这是一个积累和渐进的过程”，人，就是这个过程积累和渐进至今的产物之一。

本章的要义是：基因是自然选择的根本单位。

我发现，道金斯对他所阐述的理论底气似乎并缺乏，或者说，以他的才华，仍无法在宏观上找到一个适宜的具有说服力的比喻，来证明基因如何进行自我拷贝，又如何服从自然选择等。同时我注意到，他屡次用“碰巧”、“理所当然”这些词，这是我不乐见的，这些词是在不够严谨。

挖苦的是，“碰巧”、“理所当然”、“运气好”是达尔文主义者惯用的手段，如果他们不致于蠢到变节转而服从拉马克学说的话。

当然，尽管这样，我仍然十分佩服他的表达能力，他解释了基因之成为自然选择根本单位的原因。这是一家之言，但非常有说服力。

基因通过拷贝形式的存在几乎是永恒的，为争取生存，牺牲等为基因增加自己生存的时机。基因是自私行为的根本单位，可以肯定地说，能够生存下去的基因，必然是带有自私特性的。

这一章很长，它显示了道金斯是一个多么传统又地道的达尔文主义者。

我并不想省略很多有趣的例子，不过它们太多了。我赞同他提出的：一个（实体）同另一个之间的差异，可以很容易地在环境或者基因方面追溯到一个或几个先前的差异，就是这些差异才真正关系到生存竞争和斗争，就进化而言，起作用的是受遗传控制的差异。

基因伦理学读后感篇二

读罢本书，心中还在深深地惊叹造物的伟大。在“不朽的螺线圈”这一章里，作者出人意料地提到——我们，不仅仅是人类，包括地球上的千姿百态的物种都是生存机器。这样大胆的论点就进一步证明了，基因是自私的这一论点。从人类

到大象再到细菌，体内的分子基本上都同属一种类型。我们都是同一种复制基因，即dna分子的生存机器。而在我个人的主观理解上，道金斯的理论可以把我们人类的躯体解释为用于保护基因，为基因的正常运作提供稳定环境的“臭皮囊”。而我们人类在地球的活动绝大多数都受到基因行为的控制。我的惊叹在于，原来事实往往比想象更离奇。我们眼中形形色色的生命形式都是dna所创造，并用来延续自己的生存和繁衍的机器。我们人类一直都自认为自己是地球上的万物之灵，但往往没有想到，从自然的客观规律上，我们和大多数物种一样，都是自私的dna的掌控之物。这样说来，自私应该就是生命体的客观性质，并非含有贬义的感情色彩。当我们人类自私地想操控整个世界的时候，却未曾想过，生命的幕后还有更加自私而难以干涉的dna分子在操控着所有物种的进化和发展。道金斯在内容的开始就毫不犹豫地抛出了这个有趣的观点，赋予了读者一种新的生物思维，并为后面的生物行为的解释做下了极其重要的铺垫。

道金斯认为，基因是自然选择的基本单位，因而也是自我利益的基本单位。既然自然选择的最普通的形式是指实体的差别性生存，那么，在我看来，基因之所以是自私的就合乎常理了。一个物种要在地球上繁衍和壮大，就不能用我们人类道德上所遵循的“共产主义”来决定事情。只有那些生存能力强，优越的个体才值得种群付出更大的代价将它们保留下来；也只有它们才经得起自然选择的残酷考验；也只有它们才有足够的生命力来为物种繁衍做出贡献。就拿猫头鹰的习性来说，很多小型的猫头鹰都会生4到6只蛋，而且是先后孵化的，并不像大多数鸟类那样同时孵化。因为猫头鹰的食物比较难捕捉，在哺育期很容易遇到食物不够的情况。所以为了保持种群的繁衍，猫头鹰妈妈必须保留其中生命力旺盛的幼儿。也就是说，在不能保全的情况下，宁愿舍弃一些。这样，后孵化的弟弟妹妹们，就可以被已经长成的哥哥姐姐们吃掉。这样的做法虽然是自私而残忍的，但是从物种发展的整体来观察，却又是合理的。这就是自然选择的结果，也就

是基因自私的理由。

无论是我所提及的猫头鹰的行为习性，还有作者在文章中提到的各种大大小小的生物行为，都可以说明一点：生存机器的行为有一个突出的特征，那就是具有明显的目的性。事实上，生存机器都能够深思熟虑去帮助动物的基因生存下去。在我看来，现在地球上能够保留而且存活的'基因，都是经过漫长的自然选择而形成的。它们都有着适应自然的精密编码程序，甚至还有可能存在超越自然的潜在序列。用一点带有主观色彩的形容来说，基因比生物实体更早存活在地球上，它们才是真正的“江湖老手”。各种生存机器从没有任何思考能力，只是一层保护壁，到人类这种有思维能思考的极其精密的生存机器，都是在dna分子的操作经营下渐渐完成的。基因行为的目的性因而是极其明确的，可以说为了生存下去，它们是不择手段的。

在看完整本书，心里多多少少会对人性有点恐惧，原来自私就像是动物的本能一样潜在在人类的体内，甚至在很多情况下，自私的行为却又是合理的。但是我们还是不能忘记一点，在很多时候，人类之所以可以在世界上脱颖而出，人类之所以可以与大部分动物区别开来，是因为我们有属于自己的璀璨的文明。我们有道德的约束。所以，在我们了解的生命本质后，还是要保持意识上的清醒，保持对未来的美好憧憬和人类的传统美德。基因在客观上是自私的，但我们可以主观意识上改变我们的生活价值观。和谐发展始终是这个社会必不可少的元素。

基因伦理学读后感篇三

英国生物学家理查德道金斯在1976年出版了这本书，此后它被翻译成25种文字、全球销售超过一百万册。它讲了两个观点，一个比一个可怕。

生物学上，基因是演化的单位。生物体是受基因控制的生存

机器。基因是主宰是程序员，人类本质上说都是受一堆代码控制的机器人。比如为什么雌性求偶期间通常会有很长的考察期？为什么雌性和雄性又普遍采取了完全不同的策略延续基因？为什么家族成员会照顾有亲缘关系的未成年成员？很遗憾，这些都有演化生物学上的解释。

单单这样显然还不能称作hard模式。人类同时还在文化上受模因[meme]（这是道金斯在这本书里创造的一个概念，之后被广泛使用）控制。模因是文化演化的单位，大脑则是模因的生存机器。

和基因类似，模因一旦被创造出来就不再受生存机器的控制，而是依靠自己的保真度[copying-fidelity]、多产性[fecundity]和长寿性[longevity]经社会选择而演化。而不同在于，基因需要通过生殖传播，模因的传播渠道则多样的多。这代表着模因进驻脑子的过程和寄生差不多。基因抢占的是染色体上的位置，而模因，按照道金斯的说法，争夺的是人类的注意力和记忆力。作为坚定的无神论者和无神论传播者，道金斯在这里用了宗教的传播作为例子。

从初版至今将近四十年的变化，似乎人类大大地给模因疏通了传播管道，而给自己挖了个大大的坑。莫非这又是模因演化的成果么？！

《怎样阅读一本书》的作者曾经谈到，读书的重要步骤之一就是和作者在关键词和论述的含义上达成一致[come to terms on key terms]。缺少这个前提的支持和反对都不扎实。有时候反复阅读之后理解了作者很重要的一段论述，接着想到一个问题，翻了页发现这正是作者接下去开始回答的问题，顿时感到隔着时空和作者的脑电波接上了头，也证明对前一部分的理解到位，抓到了作者的思路，好像小时候看到考题就抓住了命题人出卷的意图。

通常这是读书最美好的时刻，然而这本书里这样的瞬间让我直冒冷汗。一方面作者思路清晰、表达顺畅，哪怕很复杂的概念也解释的很清楚，可以一直跟得上他的思路；另一方面，我脑海里一个挥之不去的想法是到底平时我有多少行为是真的受自己的理性，而非被基因或者模因控制的？我一向不认为人类比其他的生物高等多少，并且对人类的设计上各种各样的不完美有所了解，然而这书把我对人类局限性的理解又推到了新的高度。仔细想想平时“自动驾驶“状态下的无意识行为，似乎太多可以印证作者的观点，只觉得寒毛直竖。好在道金斯认为人类还是有希望的！人类唯一的不同在于我们可以利用想象在脑中模拟未来[conscious foresight]因此可以做出对抗基因和模因的决定，因此他用积极的语调结束了这本略有些令人低落的书。

作为一个重要的disclaimer[推荐这本书是我本人的意愿，而非基因或者模因的行为……=)

基因伦理学读后感篇四

对于“我是谁，我从哪里来，我要到哪儿去”柏拉图的哲学三问在读《自私的基因》这本书之前，在我心里仍然是没有一个确定的答案。在假期照顾生病的爷爷的时候，进行过很多次的头脑风暴，风暴中心便是生命的意义在何处或者说什么样的人生才算是有意义的。

在《七月与安生》这个电影里面，记忆深刻的一个内容是一个吉他手要追随偶像27岁结束生命。这个偶像是因为意外去世，吉他手人还好好好的，我当时就在想为什么要年纪轻轻结束生命，这世界这么美好。人可能到了新的阶段，所想的事情真的都会有所区别吧。

科学家们将40亿年前还处在混沌时期的地球上的海洋称为“原始汤”，在经过无数次且长时间周期的偶然事件的发生（或者说是偶然产生的有机大分子间的碰撞），地球上有了

生命形式的出现，并将这种生命形式命名为“基因”，而我们人类本身其实就是基因生存的容器、基因的保护者。

此刻，坐在电脑前的你，或是家里捣乱的猫猫狗狗，我们身体里，总有着某些共同的、相似的基因，都来自于40亿年前的“原始汤”。之前一直觉着人与人之间，只要去追溯前面的祖宗总会找到一个共同的，也就是每个人之间或多或少都是有亲属关系的。现在看来不仅仅是人与人一个物种之间了。

“其实你只要花三分钟想一想地球、宇宙、死亡，感觉生命无意义的绝望情绪立刻就会占据你的心灵”，我们的生命是短暂的，短暂到长不过百年。在生活中我们会发现，大概率上讲，体弱多病更多的是老年人和婴幼儿，这里不管是照看还是医治，老年人会输于幼儿，相对这两个群体而言年轻人总是身强体壮一些。归结其原因，基因需要的是我们人类在年轻的时候生育繁衍，一旦得到延续，基因有了新的保护者，那之前个体的生老病死都不再将影响基因的生存，基因终将会无情的抛弃前一个保护者，由此推想一下正在灭绝、已经灭绝的物种应当是如此了。就如作者道金斯所述“我们都是生存机器——作为运载工具的机器人，其程序是盲目编制的，为的是永久保存所谓基因这种禀性自私的因子”。

所以说基因是自私的。

整个宇宙和世界上存在的万物从来没有意义，我们所想要挖掘的、更深层次的思考，只不过是给自己设下的困顿情境、一个美其名曰思考的“牢笼”、是自己建立的生活下去的幻想。我们生命本质追求的不是幻想的实现，而是追求实现的过程。

这里举个例子，在逢年过节的时候，对于无论是家里的还是认识的老人，在大家普遍的意识里都会祝他（她）长命百岁、福如东海，寿比南山等等。但这里人们可能只沉浸在节日的喜悦，却不曾考虑过其它哪怕一个小方面的问题，其一就是

在老人赡养方面，子女应该怎么做。以我家乡这边的习俗为例，在我父母这一辈，农村当地的习俗就是家里老么负责赡养老人，作为“报酬”会将爷爷奶奶名下的地给他们去种，其它子女则各过各的生活，完全不理睬生养他们的父母。这种情况在老人身体健壮时问题可能不是很明显，但随着老人上了年纪，身体机能越来越差，很多事情不能自理，在身体力不行时、看别人眼色时，“长命百岁”在我看来，往往是一种恶毒的“诅咒”。因为过于年迈，等到的结果往往是身边所有相知的、有共同回忆的人先自己一步走了，留下来陪着自己的是无奈、孤独和漫漫长夜身体的病痛的吞噬。

当然，这里面忽略了太多其他方面的影响，只讨论了老年人一个年龄水平。

正如作者所述“行星上的智慧生物，当他开始思考自身存在的道理时，他才算成熟”、“没有意识的基因构成了有意识的人类，而有意识的人类只不过是没意识基因的保护者”，作者带来的这种崭新的以基因的视角，来审视生命的意义是我还没有领悟到的新的思考境界。

看完这本书，我自己理解到的一件事是，人活在世上，生存与繁衍，是作为人类为基因做得最有价值的事。有人会说同性恋者不会像异性恋者一样育有后代，与上述不符，但想一下dna在复制过程中也会有错误出现的可能，更何况人自身是基因控制蛋白质的合成，以dna为遗传物质构成的个体。对于衰老，有一种理论认为，衰老标志着一个个体一生中发生的有害的复制错误以及其他种类的基因损伤的积累。

读完这本书，我们也可以通过这种以基因的角度去分析和解答自己所遇到的困惑与不解，如在遇到不顺心的事情时可以先想一下拖着大自身几倍的内啡肽走在单纤维努力让你快乐的一个个肌球蛋白。

就像卡尔萨根的《活着是一个奇迹》里一样“我们dna里的氮、

我们牙齿里的钙……都是曾经大爆炸时的万千星辰散落后组成的，我们每一个人都是星辰”。所以生命的意义到底是什么，没有人知道它的答案，但总有人是生活在自己所热爱的领域，并闪闪发光的。毕竟被基因“操控”的人生只有短短几十年，活在当下显得更重要了。

基因伦理学读后感篇五

大约是年龄的原因，现在的我对所有的小说丧失了兴趣，只肯去阅读一些我感兴趣并能记住的书藉。

英国人理查德道金斯在40多年前出版的《自私的基因》是我很感兴趣的科普读物，我曾向很多朋友推荐过。当下，我与全中国的人们一样都因疫情而宅在家中，对于有趣的书，当然值得再次翻阅。

时间回到40亿年前的地球，科学家们将那时的海洋称之为“原始汤”，在原始汤中极偶然的产生了大的有机分子，某个时刻，一个非凡的有机分子偶然形成，它能够复制自己，这之后漫长的时间里，生命产生。

几十亿年后，它们早已不是海洋之中游曳的分子了，它们在天空中飞翔，它们在山林中奔跑，它们遍布地球的每个角落，它们是你，它们是我，它们是我们。

科学家们称它们为基因，而我们就是基因生存的容器。

此时坐在电脑前的你，或是正在你旁边呼呼大睡的猫，我们的身体里，总有着某些共同的相似的基因，它们都来自于40亿年前的原始汤。

基因是不朽的。

它们一代一代的从一个个体转到另一个个体，并用自己的方

式操纵着这些个体：它们将在这些个体衰老死亡前抛弃个体容器，实现转移。以这样的方式，它们在亿万年的时间里，得以永存。

个体是不稳定的，它们不停地出现与消失，生命渺小如微尘，但是基因却像钻石一样长存。

我们人类的生命是短暂的，短的几年几十年，长不过百年。我们会发现，从大概率上来讲，体弱多病的总是老年人，而年轻人总是显得身强体壮。那是因为，基因这个鬼东西，它需要人们在年轻强壮时生育繁衍，一旦实现后代延续，基因已经得到了传承，那么，之前的那个躯体容器，老、破、残、死，都不再影响基因的生存，再也与它无关，将会得到它无情的抛弃。

所以基因就是自私的。

有的基因能生存100年以上，而有的基因甚至第一代都熬不过，原因在于长寿的基因都掌握着看家本领，即它们善于制造供它们生存的容器，它们让容器一代代的进化适应环境。地球上生物大灭绝共发生了五次，最近的一次是6500万年前的恐龙大灭绝。随之而消逝的，是它们的基因。

按照理查德道金斯的定义，运气不论好坏并无规律可循，一个一贯败阵的基因不能怪自己运气不好，因为它本来就是“坏的”基因。这一点，与达尔文的进化论是一致的。

虽然地球上物种灭绝了一次又一次，但始终还是有生存下来的物种，原始人“阿尔迪”的第一块骨骼化石于1992年在埃塞俄比亚出土，他生活在距今440万年以前。亦即，我们人类，在这个地球上已经繁衍了440万年。

我们尽管已经完成了基因的繁衍功能，但就每个个体来说，还是想要尽量地生存得更加长久，不甘于只是承载基因的容

器。理查德道金斯发现，成功基因的一个普遍特性就是，它们通常把它们的生存容器的死亡时间拖至个体生育之后。

因此，他提出了两个有趣的观点，第一，人类可以延长生育时间，即可以拖到40岁以后再繁衍后代，这样才能让基因对你手下留情；第二，我们可以想办法去“愚弄”基因，让它以为它所寄居的个体比实际的要年轻。即，你在一个老年个体中越能模仿或模拟青年个体的特点，不论这些特点看来是多么表面化，那个老年个体应该生存得越久。

这是一种“拟态”。

其实在自然界中为了生存下去，物种的拟态比比皆是。比如枯叶蛱蝶，会拟态一片枯叶来逃避昆虫天敌的猎杀，使它生存期更长久；兰花螳螂不仅可以拟态成白色，还可以随着兰花的生长而变色，更是迷惑天敌猎杀猎物的高手。

中年人或老年人拟态年轻人，就可以迷惑基因，让它以为你还很年轻，于是，它会给你更长的岁月。

如果说这本书带给了我什么启示，那就是更加坚定的保有我的赤子之心，保有身上的少年气。

既然生物学上已经给出了支持年轻化的理由，那么在心灵上也就更加释然了。所以你才可以像年轻人一样任性妄为敢爱敢恨，所以你才可以像年轻人一样勇敢热血异想天开，因为你的基因啊，它就以为你是一个年轻人啊！

人到中年的周华健弹着吉它微笑着唱出《少年》：

……岁月总是跑在灵魂的前面，好在还有一点信念陪我们完成每一天。别忘记心中的少年，狂奔的勇敢的最初的少年“。

别忘记心中的少年。他像钻石一样永存。

基因伦理学读后感篇六

道金斯在[自私的基因]中向我们阐述了这样的观点，自私是生命的最基本特征，生物的大部分行为和性状，都是为了提高自己的适合度，或者说是提高某个控制这种性状基因的适合度。连生物的利他行为，其出发点也是为了自己的利益，即：帮助别人是为了别人能帮助我。

整本书所阐述的观点很有说服力，语言也比较通俗易懂，其理论亦是“达尔文”的理论，只是以一种达尔文并未选择的方式来表达，文中将“基因”拟人化，亦表达出一种冷酷无情的信息，有点过于纯粹，但我们也许可以用新的视角去窥探很多不曾被注意的东西。

阅读《自私的基因》，大多只能被作者的思想牢牢锁住，找不到反驳的机会，只能够理解他、认同他。我们说“母爱”是世间最伟大的情感，但道金斯的思想却让你看到，母爱只不过是自私地维护自己的下一代，希望自己后代得以延续并得以优化的体现。

很多人曾对道金斯的自私基因论提出质疑，他们认为人是有意意识的动物，不可能轻易沦为基因的奴隶。其实，这恰恰是道金斯基因自私的真正意义所在。

论道金斯在道出人的自私基因的同时说道：“我们具备足够的力量去抗拒那些与生俱来的自私基因，在必要时，我们也可以抗拒那些灌输到我们脑子里的自私母体。”我们作为基因的载体而被创造，但我们有足够强大的力量去反对我们的缔造者。

可以说，人生来自私或者人性本恶，但却并不丑恶，在自私的基因之下，不论我做事是利己还是顺便利他，很多事情其最终的结局还是有益的。所以我们不用纠结于人最原始的善恶，他们并不能代表什么，我们真正该去做去发掘的是人性

善良之面的巨大能量。

基因伦理学读后感篇七

我们从何处来？将要到哪里去？这两个问题，只要是已经开化的人就会好奇吧，当然，很多未开化的也会好奇了。

在达尔文之前的人类，都觉得自己是神的子孙，或者是跟神有某种关系，然后达尔文横空出世，拿着一堆动物的骸骨和化石，对狂妄自大的人类说：别做梦了，咱们不过是猴子的亲戚而已，咱们的老祖宗包括地球上一切卑贱的生物，咱们也终将被更高级的生物所代替。

说得更简单一点儿，作者认为，咱们其实就是一辆坦克，而驾驶员就是基因。

不太好接受是吧？没关系，如作者所说，这只是一种思路而已，当然他觉得这种思路更加符合事实。

暂且接受这个观点，看由此出发能推导出什么结论。

首先，这个理论肯定了人类在生物界的特殊性。因为人类之前的进化，全是依靠基因的突变，这种方式漫长而无效率，而人类产生之后，人类就可以利用杂交等技术使得进化变得有方向性了，而更进一步，人类可以改变基因，创造出任何生物。

这个结论听上去有伦理问题，而且也很可怕呵呵，没关系，后面的结论大多是比较有意思的。

基因的寿命无限长，而它的载体却没必要很长。这是对生老病死的一种解释，因为只要有繁殖，基因就可以把自己延续下去，而我们——基因的载体，只要完成了这个任务，那继续活下去也就没啥用了，所以当人完成了抚养未成年人的任

务之后，就要面对死亡。

基因不会直接控制我们，而是生产出我们之后听之任之，就像程序员与电子游戏，程序员编出来游戏后就不做什么大的修改了，只要把它放到市场上就好，成功的游戏留在市场上卖钱。

基因伦理学读后感篇八

30亿到40亿年前，一个本来平平无奇的分子意外获得的. 一种疯狂的能力——复制自己——从而在当时的环境中得以疯狂扩散。而在复制过程中意外出错又导致了各种不同的分子的产生，但他们都具有复制的基本能力，如果没有错误的复制，这个世界就不会那么多姿多彩，但是大多数的错误复制又是有害的会被自然选择淘汰的。

之后经过几十亿年的自然选择，这些最早的分子变成了现在世界上的各种植物、动物和微生物，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目的，就是使自己的基因继续在这个世界上扩散下去，他们的行为都是为了这个自私的目的，结果却发展出了许多利他的行为。而其中比较特别的一种动物，人类，因为其大脑，从而发展出了另一种复制基因——文化——从而有了对抗自私的基因的新方式。

有趣的知识点：

1、自然选择使行为有利于自己的基因遗传扩散的基因生存下来，从而导致生存下来的基因都是自私的，有目的的，即将自身的基因继续传递下去。

2、载体（身体）并不复制其本身，它们只负责传播复制因子，而复制因子不做任何行为，不观察世界，不捕食，也不逃避被捕食，它们只为载体设定最基本的程序让载体来做这件事。

3、稳定的行为策略[ess]指种群中大部分成员采用某种行为策略，而该行为策略的好处是其他行为策略所不及的，且任何偏离这个行为策略的其他策略都会受到惩罚。完全利他的善良不是一种ess因为其他人会利用他的善良来获利，而完全的善良毫无招架之力，只会很快灭绝，而完全的恶意在完全的善意灭绝后也无法继续生存。

4、为了使自己能够在这个世界上生存繁衍，基因大多数的行为都是自私的利己行为，只有当利他行为更有利于基因生存繁衍时，这个利他行为才会被保留。比如生物的群居是因为群居比单独生活更能让个体生存繁衍下去，共生行为也是；父母抚养孩子是为了让孩子成长继续繁衍自己的基因；近亲相互友好互让，是因为我们的基因和近亲的基因有很大的相似，而把这个资源让给需要的近亲而不是自己用，可以让相似的基因获得更多的繁衍，而如果这种谦让行为是不利于谦让基因的扩散的话，这个谦让基因就会很快因为无法繁衍而消失，所以谦让总是保持在让自己基因能够获利的程度。

5、我们的兄弟姐妹和我们的基因相似程度其实同我们子女与我们的基因程度一样，所以使我们的子女生存繁殖和使我们的兄弟姐妹生存繁殖对我们的基因的好处是一样的。但为什么我们还是对自己的子女更好呢，因为子女比兄弟姐妹更好区分，而且一般子女比兄弟姐妹更需要抚养，对自己子女投资多一些更有利于基因繁衍。而昆虫中甚至有为了抚养姐妹而放弃自身生育的职蚁，因为他们与能生育的姐妹之间的基因相似度甚至高于该姐妹与蚁后的相似程度，他们比蚁后更喜欢姐妹能够生存繁衍。

6、动物有计划的进行计划生育（生固定数量的后代或者减少生育后代的个数），是因为生的多不一定更利于基因的繁衍，因为太多的后代可能因为资源不足而导致更高的死亡率。而少量生育能够保证这些后代更多的活下来去繁衍。

7、父母为了保证自己有更多的存活后代，有时会给不同的后

代不同程度的资源投入。比如提早淘汰体弱多病的、矮小的后代，因为天生不强壮的后代会有很大的概率浪费资源；给年龄幼小的后代更多的资源，因为年龄幼小的后代更需要照顾。而同代之间也会为了资源而竞争，所以在大多数情况下，父母总是尽量做到一视同仁。

8、两性的最基本差别在：雄性的性细胞比雌性性细胞要小得多，数量要多得多。这导致雄性在生育后代中一开始投资的很少，一个雄性在一个时间段可以与许多的雌性同时繁衍从而使自己的基因大量扩散，而一个雌性在一段时间内只能繁衍一次自己的基因，如果繁衍失败，雌性的损失远远大于雄性。但同时雌性掌握是否生育的选择权，所以对于狡猾的雄性，雌性一般采取两种策略。一、幸福家庭策略，经过提前的考量确定雄性投入足够的资源后才同意与其繁衍后代。二、大丈夫策略，雌性在养育孩子上不再计较是否得到雄性的帮助，但只挑选优秀的基因进行繁衍，这就会导致只有小部分雄性可以获得繁衍的机会，而大部分的雄性无法得到繁衍机会。

9、生物之间的行为不是独立的，而是交互的，特别是群居在一起的生物，他们的目的开始可能是自私的，但是在大自然中自私行为得到的收益往往不如互利互惠原则，而同时有惩罚设定的互利互惠又能够让完全自私的行为无法获利，所以有惩罚措施的互利互惠往往会被自然选择。就像重复的囚徒困境中，针锋相对策略（一开始表示合作，之后每次复制对方上次的行为，对方上次背叛，自己就背叛回来，对方上次合作，自己就继续合作），能够给囚徒们带来最大的利益。

10、如果寄生生物将基因传递给后代的方式与宿主不同，它就会通过各种方式害了宿主。如果与宿主相同，寄生生物就会做到帮助其宿主繁殖，因为这同样使自己繁衍。随着演化进行，它将不再是一个寄生生物，而将与宿主合作，甚至最终融入宿主组织，完全无法辨认其原为寄生虫。我们实际是所有古代寄生生物合成的群体（我们体内的质粒、线粒体等

可能以前都是寄生虫）。

11、文化其实就像另一种复制因子，它能够从一个大脑复制到另一个大脑，能够突变演化，能够与多种文化结合在一起促进传播（比如上帝与教堂、婚姻、教规、地狱等文化结合加速传播），文化要生存延续下去，就必须有生存的价值能够适应当时的文化环境被更多的大脑接受。而文化是摆脱了基因演化的另一种全新的演化途径，他可以传播完全无私的文化，是对抗自私的基因的唯一途径。

基因伦理学读后感篇九

经典大作就是不一样，尽管是几十年前写的关于进化理论的书籍，新的理论和技术不会出现在里面，但《自私的基因》这本书建立的解释体系，仍然是强大的。

从我的阅读记录来看，我对关于“本原”问题的好答案有很浓的兴趣，《自私的基因》给“为什么各种生物会像现在这个样子？”的问题提供了一个逻辑自洽且证据充分的答案。

“自私”在这本书里，只是一种拟人的说法，方便说明而已，我们大可以这样理解：基因的“自私”性质，是指它有自发增加自己数量的趋势，就和物体在高空总有下落趋势、高温物体自发向低温传热的性质一样，是物理规律、化学规律等。

实际上，全书对进化的一个根本逻辑可以这样概括：为什么会这样呢——正常来说，不这样的都被淘汰了（死掉了）。

从宇宙形成之初，物质已经存在（比这一部分更深入的问题只能交给物理学家了），此书从这样的条件开始。在某个条件下，例如压力、温度等，某些粒子和另外一些粒子容易组合在一起，形成一个稳定的结构，而另外一些，因为不稳定，无法形成或者无法维持某种结构——这时，可以把稳定的结构看作进化了，它们比其他粒子更多，打比方说，假设原来

的宇宙只有h原子和o原子，某种环境下形成了h₂O也形成了h₂O₂但h₂O因为性质稳定而占很大比例h₂O₂很少或者彻底被分解，可以看作h₂O前进了一步。

根据上面的逻辑去演绎，各种各样的分子机缘巧合之下，碰到了其他分子，形成更稳定的分子，各种分子达到了比例稳定的状态，稳定的分子不再容易碰到其他分子形成更稳定的状态了。

有些有机物，可以“复制”自己——据我的理解，应该就是碱基之间的连接与分开吧，也可以对应形成氨基酸，进而形成蛋白质。这里算是基因吧。有些基因形成的蛋白质可以包裹基因分子，因此更稳定，它的数量会逐渐增加。

不同的基因会碰到一起，有时候可以连接在一起，如果连接在一起可以稳定，或者形成了互利，形成的保护更好，他们的数量也会变多（不是它们主观想要互利，而是自然界只有稳定的东西才会随着时间推移而积累变多的）。渐渐地，基因就变成了基因集合，进而形成生命。

单个基因不一定能分好坏，在不同的集合里，同一个基因就不一定是好是坏。假定草食动物对应合适的牙齿和胃由两个基因管理，碰巧出现了肉食的牙和草食的胃，它们的搭配不好，所以就被淘汰了。作者以赛艇为例说明，划桨最好以左右平均搭配为好，在一个右手桨手多的环境，左手桨手的加入更能提高成绩。

作者极力避免提到“意识”这东西，更不用说“人”。他把各种各样的生物归类为“生存机器”，和当初保护基因分子的蛋白质一样，把“行为”都看作是基因制造的物质的外在表现，是基因这个“程序”设定好的。（当然，他也说了，对行为的控制是迟滞的、延时的）。

这种“基因控制行为”的理论基础，解释了各种各样的行为，

包括、父母儿女/兄弟姐妹的爱、蚁后“奴役”工蚁、鸟一窝该生几个蛋等等。即使在个体层面上的利他行为，抛开“意识”对行为的干扰，也可以理解为基因增加自己数量的手段。这里并不是说日常生活中父母对孩子的爱是有目的性的，而是说不同的行为，包括利他行为，都符合以“每个基因在尽力使自己变多”为基础的演绎。

人是有意识的，而不是单纯受基因控制，尽管受基因控制的行为还真的不算少。也不知道从哪个阶段的动物就算是有意识。我觉得，用书中同样的逻辑去推理应该是这样的：在一群无意识的生物中，出现了几个有一定记忆力的生物，后者显然比前者有更强的生存能力，进而扩大了比例；然后，记忆和预计未来的能力在进化历程中越来越重要；慢慢地，基因的“程序”出现了“放权”，即原来惯有的代码是“无论如何你要做这事”，新的代码变成了“如果长期来说那样做得更好，你可以那样做而不用这样做”——我猜想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基础，我们可以形成文化、建立制度，使我们的长期利益可以提高。以博弈来说，作弊可以在短期获益，但合作可以使很长一段时间的总获益提高。记忆能力、推理能力弱，不懂得合作等等的，自然就不容易生存下来，被淘汰了。

小时候我就想过，身体的构造真好，一些东西不用脑子控制就自然做了，脑子只需要思考，现在想来，这完全是反过来了，应该是无意识的基础还在，意识能力的发展对基因有了更好的保护——看看人类在地球上的统治力就知道了，同时也可以观察到有些人类不想发生的身体变化，还是会发生，“放权”的程度不足以让意识完全控制“自己”——这个“生存机器”）。

目前来说，人的意识的自主度还是相当高的，很多情况下人不必像一个机器，可以更像一个“人”。

文档为doc格式